

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

107年5月30日所務會議訂定

113年7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生物化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所就讀碩士班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校大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表現優良者，並曾參與本所教師之指導專題研究或參與實驗研究，始得提出申請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第二學期6月30日(含)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經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預選會)甄選通過者，即取得本所預研究生資格，始得提出預修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待完成碩士班註冊入學後可申請抵免本所畢業學分。
- 五、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所教師組成之。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，核准結果由本所個別通知。
- 六、審查資料：
 1. 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化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。
 2. 歷年成績單(大一至大三上)及班級排名。
 3. 自傳、參與研究之成果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 4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七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所認可，至多得抵免本所當年度入學畢業條件規定之抵免學分數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並依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」規定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結書

依據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，特此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為中興大學_____（系所）大三學生，學號_____。

二、本人已修業滿五學期且表現優良，並已參與本校生物化學研究所_____教師之指導專題研究或實驗研究。

三、本人現申請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，並承諾遵守以下各項規定：

1. 本人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第二學期6月30日（含）前提出申請。
2. 本人同意接受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預選會）之甄選，並承諾配合預選會所需之所有評比程序，並接受其最終審查結果。
3. 本人了解並同意，若經預選會甄選通過，即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，得提出預修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，並於完成碩士班註冊入學後，申請抵免本所畢業學分。
4. 本人承諾於申請時提供下列審查資料：
 - 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化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。
 - 歷年成績單（大一至大三上）及班級排名。
 - 自傳、參與研究之成果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 -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5. 本人承諾所修讀之本校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所認可，至多得抵免本所當年度入學畢業條件規定之抵免學分數。但若該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6. 本人承諾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並依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」規定取得碩士學位。

本人特此聲明，以上內容屬實，並願遵守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相關規定，若有不實或違規情事，願意承擔一切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_____

此切結書經本人詳細閱讀並確認無誤，謹此聲明以上內容屬實。

此致 中興大學 生物化學研究所